

包头市农牧局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数量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87	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	动物诊疗机构	市农牧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地核查	市级	5%	2026年3月1日	2026年11月30日	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对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活动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、诊疗机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执法检查。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。	
88	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与对规模化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	规模化养殖场	市农牧局	市生态环境局	实地核查	市级	2%	2026年3月1日	2026年11月30日	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规模化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。被检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；被检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、处理情况。	
89	肥料产品质量检查	肥料经营主体	市农牧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地核查	市级	2%	2026年3月1日	2026年11月30日	对肥料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；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、经营的肥料是否依法登记进行抽查；对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抽查。现场检查生产者资质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设备设施管理、原辅料控制、生产关键环节控制、检验控制、运输及交付控制、标识信息、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等情况；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。	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组织落实科室(局)	检查对象抽取单位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或数量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检查重点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			
32	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, 动物诊疗机构、屠宰场、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农用薄膜回收情况的监督检查; 对畜禽屠宰的监督检查; 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; 对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;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; 对农作物种子(种苗)质量、生产、销售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;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; 对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; 对农畜产品生产企业的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农资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; 动物诊疗机构等	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市农牧局	实地核查	市级	5%	2026年3月1日	2026年11月30日	农用薄膜使用回收; 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; 查阅有关记录、票据以及其他资料; 安全生产情况; 进入农药、兽药、肥料、饲料、种子等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; 对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;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, 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; 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;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活动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、诊疗机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执法检查。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。	